

專題研討：公司社會責任——金融業的社會責任

與談人：張宏賓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壹、全體國民為問題金融機構付出的社會代價

- 金融重建基金自 90 年 7 月設置迄 96 年 7 月 31 日，共處理 49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重建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高達 1,652 億元
 - 90 年度處理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
 - 91 年度處理 8 家基層金融機構
 - 93 年度處理鳳山信用合作社、高雄企銀、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及中興銀行
 - 96 年度處理之大埔鄉農會信用部
- 若依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性質別分，迄 96 年 7 月 31 日止，重建基金依法賠付
 - 38 家農、漁會信用部，金額約 495 億元，占 30.0%
 - 9 家信用合作社金額約 433 億元，占 26.2%
 - 2 家銀行(高企及中興銀行)金額約 724 億元，占 43.8%(其中以中興銀行最高為 584.85 億元，其次是高企，為 138.63 億元)
- 以上統計不包含重建基金已接管的中聯信託、東企、花企及中華銀行及在列管名單上但尚未接管財務不健全的銀行
- 刑事責任追究情形
 - 存保公司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疑涉刑事犯罪案件，迄 96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179 件
- 民事責任追償情形
 - 經檢察官起訴之疑涉不法人員，存保公司依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對應負擔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追償案件，迄 96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105 件

單位：百萬元

高企、中興銀行及七家農會信用部案件之類別	件數	授信金額(或虧空金額)	損失金額
違反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	13	2,852	1,131
授信作業徵信不實	11	909	365
授信作業鑑估不實	26	2,305	929
授信作業逾越權限	4	118	85
違反一般授信作業規定	39	1,789	1,085
舞弊虧空	3	65	57
其他	5	1,109	529
合計	101	9,147	4,181

資料來源：中央存保公司網站(註一：損失金額係以金融檢查報告或會計師評估之金額估計。註二：於個別案件之不法情形，有時涵蓋多種不同類型，於估計授信金額及損失金額時，係以最主要之情節歸類。註三：上開一百零一件移送案件之涉案人員合計共七百餘人次，惟其中部分人員因涉及多案，若扣除重複計算之人數，移送偵查之實際人數約為三百餘人)

貳、社會責任 vs. 社會企業

-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liabilities)
指企業在其商業運作時，對其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應負的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基於商業運作必須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企業除考慮自身的財務和經營外，亦須加入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的考量。利害關係人是指所有可以影響、或會被企業的決策和行動所影響的個體或群體，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團體、母公司或關係、合作伙伴、投資人和股東。
-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s)
指有營收、能夠獲利的公司，不靠捐贈，而靠日常的營運，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社會企業透過提供的產品、雇用的員工、或服務的顧客，解決社會問題，創造社會公益，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環保、貧窮、公共衛生及弱勢族群等問題。「社會企業」，是用商業的手法，達到公益的目的。
 - 尤努斯(Muhammad Yunus) 的鄉村銀行微型貸款
 - 施拉姆(Jacob Schramm) 的飛行人輔導計畫
 - 德雷頓(Bill Drayton) 的阿育王(Ashoka)，以創投方式協助社會企業家創業
 - 陽光基金會
 - 若水國際公司

參、金融業的社會性—金融業的企業責任之基礎及論辯

- 一般企業的企業責任理論
 - 股東利益優先理論 vs. 社會責任論
 - 團隊生產理論(team production theory)
 - 法人人格獨立論
 - 社會契約論
 - 長期有利公司論
 - 利害關係人條款(constituency statutes)
- 其他公司運作機制：公司治理、公益董事、股東提案權等
- 金融業的社會性—金融業的企業責任基礎
 - 享有國家金融安全網的特別待遇(privilege)
 - 存保保險機制
 - 金融重建基金的介入
 - 央行貼現窗口資金供應
 - 低廉且大量的存款資金運用及高度財務槓桿
 - 「能者多勞」理論
- 企業責任 ≠ 捐款

肆、各國主管機關及企業實踐實例

- 美國社區再投資法(Community Reinvestment Act)
 - 美國於 1977 年制定 CRA，要求加入聯邦存款保險的金融機構，在符合銀行安全及健全地營運之同時，需協助其所營運區域之社區的信用需求(包含中低收入戶及少數族群)，並要求聯邦準備理事會在內的聯邦銀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受保機構是否符合 CRA 要求
 - 受保機構應對其協助社區之信用需求加以記錄，並定期評估。該紀錄必須考量存款之運用，包含於進行併購時
 - CRA 給予主管機關較大裁量權及彈性，得根據經濟及金融市場之變化，適度制定及修改相關行政規則

- 1989 年金融機構改革及回復法(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orm and Recovery Act)修改 CRA，要求金融機構公布受保機構關於 CAR 的評比及績效評估，並要求公布部分住宅抵押資訊公開法(Home Mortgage Disclosure Act) 下銀行所申報之資訊。此舉使社會團體、研究機構、分析師得以取得此等資訊，並在 1990 年中晚期美國銀行加速併購時發揮作用，迫使聯準會等主管機關召開公開會議，由公眾及擬併購銀行對擬併購銀行的 CRA 執行成效提出意見
- 聯準會於 1995 年制定 CRA 相關規則，要求受保機構必須對貸款、投資及服務等三方面檢討 CRA 執行成效，並由聯準會加以評估及監督
 - 貸款：綜合評估銀行的房屋貸款、小型企業貸款，小型農場及消費貸款之貸款案件數及金額、區域分布、借款人特性、社區發展貸款、彈性貸款實務的創新性等。
 - 投資：綜合評估社區投資的金額、創新性與複雜性、對信用需求及社區發展的反應程度及一般投資人是否較無意願進行投資該項目
 - 服務：綜合評估在中、低、高收入區域的現有分行家數、新開設或關閉在中、低收入區域的分行家數或針對中、低收入客戶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分行家數及個人銀行服務的替代方案(如提款機或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或通信貸款等)
- 中國銀監會上海局於今年 4 月發布「上海銀行業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指引」，主要內容為：
 -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動踐行市場主體應盡的社會責任，維護股東、員工、金融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誠信經營，提供優質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有效滿足金融消費者的需求，維護金融消費者（包括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的合法權益，公平對待金融消費者，包括充分提示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風險，披露相關資訊，加強客戶投訴管理和客戶資訊保密制度，有效維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金融消費者之間的互信，這既是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法定責任，也是培育提高核心競爭力的基礎
-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動承擔金融消費者教育的責任，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有效引導和培育社會公眾的金融意識和風險意識。
- 基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特殊性，強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從兩方面承擔環境保護的責任：一是制定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計劃，儘可能減少機構自身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二是有效發揮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社會資源配置中的樞紐作用和間接影響力，通過信貸等金融工具支援客戶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引導和鼓勵客戶增強社會責任意識，不以降低信貸標準作為業務競爭手段，不向高污染、高耗能專案發放貸款。
- 強調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共性，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加強公司治理和合規管理，確立正確的經營理念和價值觀念，建設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文化，自覺遵守銀行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反不正當競爭公約和反商業賄賂公約等行業規則，維護銀行業良好的市場競爭秩序，確保銀行業安全穩健經營
- 許多金融業開始建立自己的社會責任執行準則
 - 定期報告：荷蘭銀行、匯豐銀行、巴克萊銀行及渣打銀行等金融機構，除指定專責董事負責監督社會責任之執行，亦每年定期公布該銀行的企業責任、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報告，例如巴克萊銀行在其 2006 年企業責任報告中，對環境、社區、金融業務、客戶、員工及供應商等面向提出執行成效的報告。匯豐銀行 2006 年的企業責任報告中，亦包含社區投資、環境、氣候變遷、教育、金融客戶滿意度、負責任的融資、員工、防止金融犯罪、洗錢及賄賂等面向

- 制定內部政策及貸款原則：許多銀行開始透過制定內部政策及貸款原則，進一步實踐企業責任的目標，例如匯豐銀行對環境影響較重大的行業(例如採礦及金屬業、能源業、化學業、乾淨水質基礎工程業、森林用地及森林產品業)之融資，均制定內部政策，例如規定該銀行不會對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所在地、列於國際重要濕地名冊中之濕地、嚴重破壞或改變主要熱帶雨林區，具有較高保存價值的森林以及重要的自然棲息地的項目進行融資
- 董事會下設企業責任委員會：中國交通銀行於今年 8 月股東會通過於董事會下增設「社會責任委員會」，是中國大陸所有的上市中資公司中之第一家

伍、代結論—反省與期待

- 知易行難—企業責任理論與執行之落差及實踐的困難性
 - 企業責任的範圍多廣?應採取的具體行為範圍如何決定?
 - 企業責任是否應有限度?無限延伸是否適當?企業責任有無上限或本質上的內在界限?如何決定?
 - 不同規模、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公司，企業責任是否仍應相同?有無輕重之別?或範圍是否不同?
 - 獲利與公益(社會責任)的平衡點何在?
 - 誰 (經理人、董事會、股東會、主管機關或外部社會團體)有權決定或誰最適合決定上述與企業責任有關之議題?依何種標準決定?決定程序為何?
 - 如何避免代理人成本(慷他人之慨)問題
 - 社會變遷及科技興起對企業責任之促進或修正之影響
 - 社會責任的全球議題—牽一髮而動全身
 - 美國信用不佳之房貸借款人違約，卻造成全球經濟及股市的重創 — 最近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的影響
 - 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 企業責任的再提升—法律與倫理的「衝突」、「折衷」或「調和」?
 - 自律 vs.他律(法律強制規定)
 - 企業責任 vs.社會企業
 - 透過公司治理強化企業責任之實行及監督
 - 股東會及董事會對於企業責任的參與 (權限與責任問題)之機制、授權、方式及監督
 - 自律規則
 - 金融安全及健全經營原則 vs.企業責任
 - 併同透過捐款、成立基金會或設立社會企業運作
 - 資訊公開
 - 外在監督及鼓勵措施：主管機關或社會團體的評比及績效、稅賦優惠等
 - 企業責任集體化：偏遠地區金融服務基金